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11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9 年8 月29日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9 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万元～1,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7.82%－110.6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14,062.6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本报告期锌产品价格震荡下滑,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因生产周期的存在,导致前期相对高价位时采购原料所形成的生产成本,在锌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的销售成本也较高。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成本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85.29%至-78.59%	盈利:4,481.12万元
	盈利:659.38万元至959.38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7-9月)	上年同期(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化幅度:-96.81%至-77.70%	盈利:1,569.54万元
	盈利:50万元至35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受以下因素影响,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励费用,上年同期未发生该项费用;

(3)公司今年新设立的英国子公司受固定支出影响仍处于亏损。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9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6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19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406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0.75%-58.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8元-0.351元	盈利:0.713元

(2)2019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448万元-83448万元	盈利:122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1.88%-56.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元-0.146元	盈利:0.2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钢铁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铁矿石、镍等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35%	盈利:8,880.69万元
	盈利:10,656.83万元-11,988.93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30%	盈利:2,543.59万元
	盈利:2,797.95万元-3,306.66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挖掘各细分市场潜力,使得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妇幼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线及子公司智慧健康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2、公司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进一步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促进毛利率的提升;同时优化营销管理,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18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减少1600万元左右,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现将公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对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高能”或“项目公司”)出资30%的股东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出资但不参与项目利润分配的说明:根据《财金[2014]156号-PPP项目合同指南》第十一节 付费机制 一、付费机制的分类 (三) 可行性缺口补助。 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简称 VGF)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在政府付费机制与使用者付费机制之外的一种折衷选择。在我国实践中,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多种多样,具体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在公司内江项目中,内投集团对项目公司出资30%并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即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一种形式。在此项目中,在约定的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会把运营资产(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理场、垃圾压缩中转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因此对于政府平台公司内投集团来说,不存在退出的问题。这也是目前国内PPP项目通常采用的方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关于内投集团不提供反担保的说明: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其中“第三条 加强项目规范管理中”约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PPP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一)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根据《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合同》10.1.3条约定:内投集团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合同5.1.3条约定: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内投集团不承担股东借款或补充提供担保等补救或增信担保等项目融资责任。

基于上述规定,内投集团在内江项目中,无法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和反担保。

3. 关于公司对内江项目担保16亿的风险把控:

公司现有担保绝大部分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又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类项目为主。目前已经融资并投入建设的投资运营类项目中,通常银行要求项目公司以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母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贷款进行全程担保,项目的总体收益率、运营期的现金流情况都是还款的来源及保障。由于该类项目有政府授予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有较为稳定的现金回流,风险较为可控,属于银行支持类型的项目。

此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内江项目, 项目内容包含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项目、内江市垃圾处理中心专用通道项目、内江市垃圾处理中心供水工程项目、资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资中县生活垃圾填埋二厂项目等17个子项目,涵盖内江市垃圾从前端收转运到后端处理全过程,计划三年内分批建设完成。项目投入运营后,对提升内江市垃圾处理能力,有效改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促进内江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里程碑的作用和深远意义。

内江项目运营收入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投入项目资本金(扣除内投集团投入部分)和项目融资部分加上合理利润率,政府向项目公司每年支付两次。本次项目贷款期限20 年(其中宽限期 2 年),在还款金额、时间节点上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与项目期限相匹配,项目公司每年获取的使用者付费能完全满足贷款银行还本付息需求。本次贷款系对上述项目进行综合授信, 后期贷款将根据具体投入建设的项目情况在三年内逐步发放,且该笔贷款除了将争取PSL资金,成本较低外,还有两年的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所有子项目都能建成投入运营,在进入还款期前将储备充裕的资金,在进入还款期后,将有稳定的还款现金流。

因公司所投资项目整体期限较长,为避免短贷长投带来经营风险,公司一直在努力调整债务结构,目前在公司贷款总额中,长期借款占比已超过60%;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63亿元, 绝大部分为公司对各项目子公司长期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另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42.69亿,流动负债38.18亿,从短期流动性的角度也较好控制了风险。投资运营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过程管控,力争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金8800万元及利息等债务

●公司前期已对该债券违约事项计提了总计7083万元的信用减值准备, 鉴于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庞大集团”)发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为“145135.SH”,以下简称“16庞大03债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购买了该债券并与保证人庞庆华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庞庆华对16庞大03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2月20日,庞大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兑付日向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已构成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庞大集团仍未支付债券本息及违约金等费用,保证人庞庆华也未承担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证人庞庆华,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债务。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02民初669号),法院已对该案件予以受理。公司目前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公司前期已对该债券违约事项计提了总计7083万元的信用减值准备,鉴于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本次涉及案件为二审终审判决及裁定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249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由2,240.72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减少为1,122.09万元(含赔偿金额及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7,849.81万元,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批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9月26日, 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259件, 合计涉诉金额为36,801.11万元;公司合计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862件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等被告需按3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合计10,958.72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针对长沙中院上述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及部分原告等案件当事人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2日, 公司收到湖南高院送达的247件上诉案件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及2件上诉案件二审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前述249件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按3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合计2,240.72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二审终审判决,对于247件上诉案件,湖南高院改判公司、方正集团等按照15%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件案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减少为1,122.09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一、二审受理费)。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259件,长沙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共计862件,其中前述249件案件湖南高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其余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7,849.81万元,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批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1月22日到期,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2日。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推进和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2日。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1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1月22日到期,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1月22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29日 15:00 至 2019年10月3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9年10月29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9日 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8938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89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10月23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 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莆江誉诺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56,192.5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0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8-29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贵阳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
3	数驭大数据(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陈怀洲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
4	蒲江誉诺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25,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1.12%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及西藏鼎旺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44.44%份额。	控股	-	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信息服务。
5	元氏县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东阳耀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6	舒城钰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控股	王崧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7	舒城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控股	王崧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7,5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5%;香河佳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5%。	控股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9	鼎兴产城(嘉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12.5	2,662.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王玉持股28%;袁维持股20%;孙忠华持股20%;费维俊持股12%。	控股	赵威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0	廊坊市欣扬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廊坊市志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控股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
合计		236,312.5	94,362.5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嘉善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00	50,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0	40,040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股50%。	控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
武汉裕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0	34,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